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标注 [A]

惠市公积金案〔2023〕第1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30079号的答复

何玉智、邱汉文、陈文忠、许永林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疫情期间个人房贷逾期征信恢复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商业贷款及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已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银保监会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转发金融机构，要求机构落实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不影响征信记录；定期监测金融机构落实政策情况；畅通征信异议投诉渠道，继续为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特殊群体实施征信保护，指导各接入机构制定受疫情影响导致征信逾期的数据报送、异议处理及投诉的应对方案。截止2022年12月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期间累计调整还款安排或征信记录的个人数为799人，企业为1014家，其中小微企业752家。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及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纾解企业困难、解决职工燃眉之急，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住建部及省住建厅先后两次出台了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时间分别是2020年上半年及2022年下半年。其中，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明确：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在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我中心按照国家和省印发的有关政策文件，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主体责任，迅速予以落地实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精神，2020年3月，我中心印发了《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惠市公积金〔2020〕9号），积极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同样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惠州市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惠市公积金〔2022〕25号）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2022年，受理贷款不作逾期处理申请45笔（其中11笔不计罚息），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约196.7万元，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应还未还本金额约10.87万元。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公积金贷款风险由公积金中心承担，而贷款风险的把控以个人信用报告载明的逾期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重要依据，若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国十条”发布日12月7日为界限，往前三年清除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逾期记录，不计入个人征信，则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难以把控。且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及省住建厅对各地市中心的逾期率有要求并进行每月监测，逾期率一旦超过平均线需要予以整改，

我中心无对个人住房贷款逾期记录清除权限。

因此，关于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国十条”发布日12月7日为界限，往前三年清除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逾期记录，不计入个人征信以及“国十条”发布日12月7日为界，往后三年可延期还款期限的建议需要有国家、省一级文件作为执行依据我中心才能予以实施。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琼娜，0752-2731182。）